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李俊平先生、何循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另外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职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